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合计发行6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元，发行融资额为3,000万元，拟由发行对象全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该次发行对象中，程型国、孙燕明、孟凡兵、张宝山、方浙新、周圆、王建平、张山林、王小军、李玉燕、郝苒、刘明强、许开双、马蕊、杨国庆、戴妙、殷元平、蔡继元等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18人，共计以债权1,026万元认购公司股份205.2万股，并自愿限售所持股份，限售期于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限售期
1	程型国	员工	800,000	4,000,000.00	债权	36个月
2	孙燕明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500,000.00	债权	36个月
3	孟凡兵	核心员工	200,000	1,000,000.00	债权	36个月
4	张宝山	核心员工	200,000	1,000,000.00	债权	36个月
5	方浙新	核心员工	110,000	550,000.00	债权	36个月
6	周圆	核心员工	30,000	150,000.00	债权	36个月
7	王建平	核心员工	60,000	300,000.00	债权	36个月

8	张山林	核心员工	22,000	110,000.00	债权	36 个月
9	王小军	核心员工	60,000	300,000.00	债权	36 个月
10	李玉燕	核心员工	60,000	300,000.00	债权	36 个月
11	郝苒	核心员工	40,000	200,000.00	债权	36 个月
12	刘明强	核心员工	60,000	300,000.00	债权	36 个月
13	许开双	核心员工	60,000	300,000.00	债权	36 个月
14	马蕊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0.00	债权	36 个月
15	杨国庆	核心员工	30,000	150,000.00	债权	36 个月
16	戴妙	核心员工	100,000	500,000.00	债权	36 个月
17	殷元平	核心员工	40,000	200,000.00	债权	36 个月
18	蔡继元	核心员工	60,000	300,000.00	债权	36 个月

公司于近期收到程型国、孙燕明等 18 人关于提前解除限售的申请。考虑公司长远稳定发展需要，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公司拟提前解除自愿限售安排，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限售的，从其规定。

上述事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披露后续解除限售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